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321號

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羅振東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羅陳招娣、羅振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羅振東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伍拾貳元，其中之新臺幣伍萬
壹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羅振東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簽發
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83,952元，到期日為民國114
年4月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
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1,304元未清償，為此提
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
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羅陳招娣已
於113年5月13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1 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
02 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外，餘核與票據法第123
03 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7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0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鳳山簡易庭

1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申請。

1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